

数学与统计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建利于人才成长平台，赋予学生广阔学业选择空间，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根据《榆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办发〔2023〕7号）、《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等文件要求，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出条件

符合《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中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学生均可申请转出。

二、接收计划

- （1）金融工程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10人；
- （2）应用统计学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10人；
- （3）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5人；

三、转入条件

1.满足《榆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榆林学院校办发〔2023〕7号）和《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有关规定以及“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要求。

2.申请转入**应用统计学**和**金融工程**专业的学生，要求具备良好的数学知识，第一学期开设课程非高等数学（A）、（B）（6课时/周或5课时/周）类学生，转入后需补修第一学期高等数学（A）（周六

课时)的课程以及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其他课程(已修过课程除外)。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转入后需补修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等专业课程及该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其他课程(已修过课程除外)。

四、遴选方案

本院对通过教务处资格审查并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组织统一遴选考试,具体办法如下:

1.考试内容构成。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笔试和综合面试环节,满分均为100分,笔试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上册)》知识内容,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学习能力以及对专业的认知、情感态度以及学习潜力等,面试时间15-20分钟。

2.面试成绩要求。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不超过接收计划上限人数的150%划定综合面试名单。笔试和综合面试任何一科目低于60分,不予接收转专业。

3.总成绩核定方法。根据第一学期高数和英语科目期末考试成绩、学院组织的笔试以及综合面试成绩认定转入学生的总成绩:总成绩=(高数×60%+英语×40%)×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

4.录取名单公示。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复审、学校领导审批和学校公示。

5.遴选考试时间。笔试与面试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至3月25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遴选考试地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决策。

组 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2025 级辅导员、班主任

秘 书：教学秘书

六、申请流程

1.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上提出申请。申请流程：登录教务系统→点击左上角报名申请→选择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拟选择的专业的专业→提交。3 月 18 日 24 时报名截止，逾期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2.申请转入学生，自行及时关注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站发布的有关转专业通知和通告（笔试、综合面试名单、考试时间、地点等）。

3.转入学生提交相关转专业材料不及时、不准确、不真实，笔试和综合面试迟到、未到的学生，视为放弃转专业。

七、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2.本实施方案由数学与统计学学院负责解释。

3.联系人：孙老师，13947178400；办公地点：榆林大学 3 号教学楼 202 办公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